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37,000	2022年01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27至2023-1-27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	2021年	37,000	2022年	2,000	连带责	2022-4-14	是	否

科技有限公司	04月29日		04月14日		任担保	至 2023-4-13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2年10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0-19至 2023-6-1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2年10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0-21至 2023-3-10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3年02月17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17至 2023-4-6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3年02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17至 2023-6-27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3年02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24至 2023-6-27	是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3年02月2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24至 2024-2-23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5,000	2023年04月23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4-23至 2024-2-29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41,000	2023年05月25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5-25至 2023-11-24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41,000	2023年06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5至 2024-6-24	否	否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41,000	2023年06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5至 2024-2-24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26,000	2022年03月24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3-24至 2023-3-20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2年06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6-24至 2023-6-23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2年08月26日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8-26至 2023-3-27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2年09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9-22至 2023-4-11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2年11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1-29至 2023-4-23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2年12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2-19至 2023-6-12	是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3年03月27日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3-27至 2024-3-26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38,000	2023年02月16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2-16至 2024-1-16	否	否
江苏吴通物联	2022年	38,000	2023年	2,000	连带责	2023-4-23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04月23日		04月23日		任担保	至 2024-4-23		
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3,500	2023年06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0至 2024-6-19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9日	10,000	2022年01月13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13至 2023-1-12	是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27,000	2023年01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1-13至 2024-1-13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5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5-26至 2024-4-19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5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5-26至 2024-5-20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5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5-29至 2024-5-29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5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5-30至 2024-5-29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6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19至 2024-6-18	否	否
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28,000	2023年06月2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29至 2024-6-2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9,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3,100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力众传媒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17,000		7,255.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7,255.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255.1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12,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6,355.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1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0,355.18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德瑞

---

夏永祥

---

王 青

2023年8月17日